

见, 雍灵的说法在此之前只是一种假 设。《新民周刊》记者注意到,针对 犬类屠宰许可和监管问题, 浙江省食 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曾向国务院食品 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发出过专题报告。 2015年6月,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 管理总局曾以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名义 印发《关于犬类屠宰许可和监管问题 的复函》(食安办函〔2015〕25号), 其中写道,"鉴于食用狗肉问题复杂, 不官从国家层面出台统一的法律法 规,建议地方可根据自身实际需要, 以地方法规或规章形式明确狗肉食用 相关问题。"

去年全国两会期间,全国人 大代表李莉提出建议案——禁止食 品用途的活体猫、狗交易、屠宰, 以及禁止猫、狗肉制品经营流通。 2019年7月,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 局答复李莉称,一方面要加强行政 执法工作,对偷盗猫狗违法犯罪行 为,公安机关始终坚持依法打击; 二方面要加强市场监管; 三方面要 加强犬猫检疫。这份答复,同样提 到了(食安办函[2015]25号)。

而在今年"目录"出台当天, 即有一家名为"沛县樊哙狗肉制品 有限公司"的企业在其微信公众号 上称: "食用狗肉是文化自信的突 出表现;炒作猫猫狗狗,拟立法禁 食狗肉, 是对几千年中国饮食文化 的否定;禁食狗肉的草案是为极端 爱狗者单独立法,并没有广泛的民 意基础"。该公众号同时公布了一 份关于禁食狗肉不宜立法的建议。

历史上, 樊哙确有其人。《史记》 卷九十五《樊郦滕灌列传》写道: "舞 阳侯樊哙者, 沛人也, 以屠狗为事。" 唐代学者张守节为《史记》作注时写 道: "时人食狗, 亦与羊豕同, 故哙



专屠以卖之。"也就是说,在秦末汉 初,人们吃狗肉,和吃羊肉、猪肉相 同。樊哙, 起初就是个屠狗的屠夫。 后来随刘邦起事, 在项羽所设鸿门宴 上救过刘邦。汉朝建立后, 封舞阳侯。 从樊哙的经历,毫无疑问显示出一 在汉民族的形成过程中, 就有吃狗肉 的习惯。明代诗人曹学佺拟过一条著 名的对联, 上联是——"仗义每多屠 狗辈"。至今为止、中国境内、还有 不少地方有吃狗肉的习惯。前些年上 过媒体头条的广西玉林狗肉节、江苏 沛县狗肉节,恰恰证明了这样的情况。 在吉林延边,朝鲜族同胞也喜欢吃狗 肉。

《延吉市畜禽屠宰厂(场)设 置规划(2016 - 2020)》,恰恰就 根据(食安办函[2015]25号)而作, 以"工厂化屠宰、品牌化经营、冷 链化流通、冰鲜化上市、信息化管理" 的总体思路,设置牛、羊、驴、食用犬、 鸡、鸭、鹅屠宰厂(场)。这份设 置规划还鼓励屠宰厂(场)以屠宰 上图:黑龙江黑河市 爱辉区张地营子乡白 石砬子村一特色养殖 专业户在精心饲养狐 环节为中枢,建立养殖、屠宰、加 工、冷藏、销售的全链条信息可追 溯管理,实施品牌化经营;鼓励屠 宰厂(场)达标改造,提升屠宰行 业标准化建设水平。当时, 吉林省 畜禽定点屠宰管理办公室的一份《食 用犬屠宰行业发展现状及建议》则 写道: "犬作为六畜之一,已有几 千年的饲养历史, 仅中国食用狗肉 就有三千多年的历史。吉林省,特 别是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更是有着'三 伏天吃狗肉如同吃补药'的俗语。" 在"目录"出台以后,中国农业科 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所长秦玉 昌撰文表示: "考古和分子生物学 研究发现, 狗是人类最早驯化的动 物, 距今已有至少1.3万年的历史, 狗主要作为人类狩猎时的帮手。随 着社会发展, 狗逐渐成为人类的朋 友, '特化'为伴侣动物, 淡出了 畜禽的行列。狗未列入'目录', 符合人类文明进步的趋势, 也回应 了公众对动物保护的关切。"但何